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验〔2019〕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铋及金银综合回收项目(固体废物)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铋及金银综合回收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阶段性竣工验收预审意见和“三同时”监督检查意见、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铋及金银综合回收项目所在地位于郴州市永兴县太和工业园区，项目于2015年12月获得原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5〕165号）。

项目现阶段主要产品规模为：精铋300t/a，铅锌合金（副产品）750t/a。

项目已经建成的设备设施有：阳极泥综合回收生产线中的贵铅熔炼、精铋生产线、给排水管网、供电系统等公用工程；各废

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设施，车间、设备隔声、减振和降噪等环保工程。工程总投资13511万元，其中固废治理环保投资105万元。以上项目于2018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暂未建成的设备设施（阳极泥综合回收生产线中的银电解部分），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下次建成后再另行验收。

二、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铋及金银综合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固体废物）监测报告》（中诚监测竣监〔2018〕011号）表明：

（一）固体废物。

1. 厂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阳极泥综合回收系统产生的高铋渣、氧化渣、收尘烟灰及精铋系统产生的成品渣、收尘烟灰全部返回铋反射炉还原熔炼；精铋系统产生的银锌渣全部返回贵铅炉还原熔炼。

2. 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危险废物：铋反射炉渣、冰铜、铋精炼锅氯化铅锌渣、铋精炼锅砷锑烟灰、碱液喷淋废气处理渣、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废弃劳保用品及废弃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3. 需要委托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二）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

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从职责分工、环境保护规定、污染防治、现场环境管理及环境问题的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

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铋及金银综合回收项目（固体废物）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能够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妥善处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正式生产运营后，你公司须严格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切实提高自主守法水平，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负责。



